

# 世界 名著百部

047

Moby dick, or the Whale

# 白

# 鲸



[美] 麦尔维尔 / 著  
伊犁人民出版社



I712.4

M270

Moby dick, or the Whale

白

鲸



[美] 麦尔维尔 / 著

吴晓 / 译



758141



伊犁人民出版社

**白 鲸** [Moby dick, or the Whale]

---

作 者:[美]麦尔维尔

译 者:吴 晓

---

出版者:伊犁人民出版社出版

印刷者:河南新乡印刷有限公司

---

880×1230mm 大 32 开本 14.25 印张 51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ISBN7-5425-0549-1/I.216

定 价:16.00 元

---

(本书若遇印刷、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 序

《白鲸》是美国作家麦尔维尔的一篇力作。

1819年，麦尔维尔出生于纽约。本来他可以在上流社会中渡过此生，然而在他刚刚进入少年时代的时候，家庭一下子从富裕坠入潦倒。

在他十二岁那年，父亲的去世使家境更加恶化起来。十五岁那年，他辍学了。他做过银行职员、店员、农场工人、小学教师和水手。

1841年到1844年的航海生涯对麦尔维尔一生的影响很大，坎坷的经历、丰富的生活和强烈的思想构成了以后他写作生涯的基础。《白鲸》创作于1850年2月，出版于1851年6月。那年他三十二岁。

本书的主人公亚哈船长和白鲸莫比·迪克是一对尖锐的矛盾，这个矛盾集中代表了人类与自然界的强烈冲突。

用我们现在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来衡量这个冲突的发生是客观的、必然的，不可回避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的一个非常形象化的体现。

《白鲸》从头至尾都透露出一种刺激和悲怆的气氛，使读者仿佛置身于惊涛骇浪之中，历尽艰险去完成人类征服自然的伟大创举。

此书曾被译成几十种文字在世界上流行，受到敢于冒险者的喜爱。

## 1. 海与鲸的诱惑

很多年以前，那时我的钱包瘪瘪的，陆地上看来没什么好混得了，干脆下海吧，去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占绝对面积的大海里逛逛吧！

这已是我惟一的去处了。

每当我心烦气躁、肝火直升脑门时；每当我心绪乱、眼前一片11月的愁云惨雾时；每当我身不由己，跟着不相干的送葬队伍走向墓地时；每当我忍无可忍，马上就要在街上像脱缰的野马一样横冲直撞时，我都得赶紧去出海！

只有出海可以阻止我对自己举起枪！

我没有枷图那一边吟诵诗歌一边拔剑自刎的勇气，只能悄悄地走上船去。

怎么样，朋友；你有类似的感情经历吗？我始终相信，不论是谁，在某一个特定的时刻，他都会对海洋产生类似的情绪的。

噢，我的姓名！其实这无关紧要，好了，你就叫我以实玛利吧。

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曼哈顿岛，它的四周布满了商业味儿十足的码头，城里的每一条街道几乎都能引导你走向码头、走向海边。

炮台前的防浪堤迎击着海浪，观海的人们远远地散着步。

我们不妨找一个安息口的下午，在那种如诗如梦的阳光下，去城里转了一圈。可你首先看到的还是海边上那一群群对着大海伫立凝望的人。

他们或站或坐、或倚柱或靠墙，遥望着自中国而来的船只的船舷，人迷地欣赏着开进开出的大小船舶。

这些平常生活在柜台、凳子、写字台和墙壁之间的人，他们怎么都跑到海边来了？难道田畴原野、一马平川的陆地都消失了？

看，又来了一群人，他们直奔海边，要跳海吗？

噢，真有意思，他们要尽可能地靠近大海，他们要走到陆地的边缘。这些来自内陆的人们，站满了海边，绵延十几海里。

我甚至怀疑，是不是船上的指南针的磁力把他们吸来的啊！

肯定有什么类似磁力的神奇力量！就是在陆地上，我们不也是有这

样的经验吗！沿着随便一条路走下去，早晚会走到河边、湖畔、溪流之侧。

你可以实验一下，随便找一个哪怕完全心不在焉的人，让他信马由缰地走动起来，他准会走到有水的地方。

如果这个人在思索着什么形而上学的东西，那结果就更是如此了。如果你在沙漠中迷失了方向，身边又恰巧有一位哲学教授，那你就不必惊慌了，因为思索是与水有着天然的联系。

一位出色的风景画家为牧羊人画了一幅画儿，有白云有原野。有森林有羊群、有袅袅的炊烟和在山峦间起伏的小路，可是，如果这位牧羊人不注视着眼前的一条河，那么这幅画儿就会失去任何活力的。

如果六月的草原没有一滴水，如果尼亚加拉瀑布流下来的只是些没有生命的黄沙，那么，你还会去那魂牵梦绕的草原、瀑布吗？

没有了水，就没有了一切。

有位徒步旅行的穷诗人，在意外地得到了一点钱以后，犹豫了，是买一件衬衣？还是去海边远足一趟？

每一位身强力壮的小伙子几乎都想出海去闯一闯；而每一位上了船的人，在知道望不见陆地了的时候，心里都会咯噔一下。

古代波斯人以海为神，希腊人更把海看作神的亲兄弟，而那位被迫在水边顾影自怜的美男子那西萨斯，终于投身水底。

每一个人都会在水中留下永远抓寻不到的影子，它喻示着我们人类的什么奥妙吗？

我身上这种与水的天然联系，每每在我走投无路、愁肠百结时它都会解救我，引我到海上去。

我到海上，不是做旅客的，因为那需要鼓鼓的钱包，我是作不起那又晕船又失眠的旅客的。

当然，我更当不起船夫、大副甚至厨师了，尽管论资格我算得上老水手了。

这些风光的职位，还是让那些喜欢风光的人干吧，我能把自己看好已经不错了，管不了什么桅啊帆啊的，当然更管不了那些操纵这家什的人了。

不当厨师，那倒纯粹是因为没有兴趣。这并不妨碍我对厨师的作品

感兴趣。面对一只烤好的鸡，牛油涂得均匀、胡椒撒得周到的鸡，我会第一个叫好的。

古埃及人对烤朱鹭、烧河马之类的东西就很有好感，他们的金字塔里，现在还可以见到这些东西的木乃伊。

我在船上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水手。

我像只蚂蚱一样，一会儿蹦到桅杆顶上、一会儿又跳进水手舱里，他们呼来唤去地使唤我，很伤了些我的自尊心，一开始很让人不痛快。

如果你出身名门望族，像什么范·伦斯勒家族、伦道夫家族、哈狄卡纽特族，如果你那不得不伸入柏油筒里的手，不久前还曾在教室里威严地挥舞，那你就更觉得不痛快了。

这样的反差实在让人有点难以接受，得有点苦行学派的顽强才能挺过来，一旦挺过来了，所有的不舒服、不痛快也就烟消云散了。

想想吧，那个大块头的船长吆喝我去打扫地板，我打扫就是了，算得了什么羞辱？在《圣经》面前，这不算什么。

人们总是在互相拥挤，你打我、我打你，谁也脱不了被别人奴役的命运——从形而下和形而上两个角度看均是如此。所以，人们在互相推挤之后，还是要互相抚摸一下创口，安分下来的。

况且，我在船上不是旅客，我是水手，我是要挣他们的钱的啊！你没听说过给旅客钱的事吧，旅客得往外掏钱。

往外掏钱和往里挣钱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我想，掏钱是那两个偷果子吃的贼给我们带来的最大的不幸；而挣钱，那是这世上有数的几件大好事之一了。

想想我们接受别人给你的钱时你那温文尔雅、彬彬有礼的优雅姿态吧，对于大家公认的这种万恶之源的东西，我们接受起来是那么喜不自胜，甘心情愿地让自己沦落在万劫不复的地步去。

大海上的劳动和大海上的空气，于我们的身心是绝对有益的。海上行船，顶风永远比顺风多，所以船头上的水手永远比船尾的船长、大副们先呼吸到新鲜空气！

对于这一点，他们一点也不知道，还以为是自己先呼吸到的呢！在很多事情上，都是如此，老百姓经常领导他们的领袖，而那些领袖们却浑然不知。

以前我都是在商上当水手的，这回却鬼使神差地上了捕鲸船，命运之神在冥冥中左右着我，这是他老人家在很早很早以前就安排好了的，它是现在正上演的两出大戏之间的一出小戏，节自单大约可以这样写：

美国总统竞选  
以实玛利出海捕鲸  
阿富汗斯坦大战

命运之神也真逗，让别人去扮演那些雍容华贵、颐指气使、轻松愉快、悲壮英勇的角色，却让我去演这么个捕鲸的小人物。

没办法，回想上船以前种种偶然与必然的大事小情，我当时还以为自己作出上这条船的决定是经过缜密思考的呢！

引我上船的最大原因是那条著名的大鲸鱼。它如山的身体在波涛中滑行的神秘形象激起了我强烈的好奇心。关于它的种种惊险怪奇的传说深深地吸引了我，让我这个一向对不可知的东西充满了天然的兴趣的人心痒难熬。

冒险和探奇是埋在我心里的种子，一有土壤与水分，它们就会迅速地发芽、生长，让我不顾一切地向那未知之物奔驰而去。

我投身大海，迎面遇上成双成对的大小鲸鱼，与我嬉戏玩耍，掀动我灵魂深处那神秘的影子，让它活起来、动起来，成为一座铺天盖地的狰狞的巨兽。

对于这些航行，我真是求之不得啊！

## 2. 新贝德福之夜

几件衣服充作行囊，我便动了身。

远离曼哈顿，奔到新贝德福，没赶上开往南塔开特的邮船，只得等下星期一了。

这是一个星期六，12月的一个星期六，看来注定要无聊地度过一个周末了。



一般去合恩角都这样走，从新贝德福上船，可我一定要从那捕鲸船最早的出发地南塔开特出发，尽管新贝德福已经很繁华，但它毕竟不是人们把第一只北美洲的死鲸拖上岸的地方。那些红种人土著，当年就是从南塔开特乘独木舟去海上捕鲸鱼的；还有那最早的捕鲸单桅帆船，船上载着鹅卵石——这就是他们捕鲸的武器——也是从南塔开特出发的。

可如今要在新贝德福呆上两天，确切说是一天两夜，才能去南塔开特。吃饭睡觉问题怎么解决？

在这寒风刺骨的夜晚，我伫立在冷冷清清的街头，举目无亲。走投无路的感觉袭上心头。

摸摸兜里的那几个小钱，我心里默念着：以实玛利啊，不论命运把你引向哪里，你可都要先问问价钱啊！

街道上结着厚厚的冰，冷硬坚滑，映着一个又一个店面里射出来的灯光。噢，这是“标枪客店”，这是“剑鱼客店”，杯盏之声伴着欢声笑语洒向窗外，我毫不犹豫地向前走着，他们太快活了，也太能花钱了。

以实玛利啊，你还得向前走，你的那双破鞋可迈不进那高门槛，向那些不那么辉煌灿烂的地方走走吧，那地方的旅店虽然不是最好，但肯定是最便宜。

街道两侧暗了下来，偶或有那么一两点烛光，鬼火般在黑暗中闪烁。远远地，我看见一座矮房子，房门大敞，一丝微光泄了出来。好像在很随意地欢迎着客人的到来。

我几乎是理直气壮地走了进去，一堆垃圾毫不客气地绊了我一个跟斗，纷飞的灰尘差点憋死我！

好啊，这里不是“标枪客店”、不是“剑鱼客店”，却是个“陷阱客店”。

一阵刺耳的喧哗引得我爬起来以后迅速推开了第二道门，啊。一排黑脸齐刷刷地转向我，另一位黑面孔的朋友正在讲台上拍打着一本书，让他的听众们集中精力。这是个黑人教堂。我退了出来，继续向前。

在离码头很近的地方，一块白晃晃的招牌在蒙蒙的雾气里时隐时现，我紧走几步，在天空中一声什么怪鸟儿的嘎嘎怪叫中，我看清了牌子上的字：“鲸鱼客店——彼德·科芬。”科芬！（棺材的音译）鲸鱼！

将这二者相连，棺材和鲸鱼，我感到后脊梁一阵冰凉。

不过，据说南塔开特姓这个姓的人不少，那么这个彼德是从南塔开特来的喽！当然，更主要的是，从它破败的外观看，这家客店一定十分便宜，说不定还有味道不错的土咖啡呢！我迈步走了进去。

这是座像得了半身不遂病的破房子，北风呼啸之中，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

不过，你如果在屋子里面而不是在屋子外面，两脚搭在炉子上，悠闲地喝着咖啡，那么这呼啸的风声就纯粹是一支催眠曲了。

“古代一位著名的作家曾经说过：“要判定这狂风冷雨的好坏，那要看下判断的人的位置：是隔着满是冰花儿的玻璃向外看，还是隔着什么东西，里外一样冷地向外看。惟一的玻璃安装工就是死神！”

这段话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我觉得我自己就是这座房子，两只眼睛便是两扇窗户。

按照那位古代作家的话进行改良已经来不及了，宇宙的结构已经完工了，一切都无以改变了。怎么办？可怜的拉撒路只好在冷风中瑟缩颤抖了，颤抖得身上仅有的几条破布片也掉在了地上。而就在此时，那位身着紫袍的老财主则志得意满地叫道：“哈，冰天雪地狂风怒吼的景致多么怕人啊！星空灿烂、北极光斑斓，让那些谈论一年到头四季如春的什么鬼气候的家伙们见鬼去吧，我要用炭火创造一个夏天！”

拉撒路却无法对着一样斑澜的北极光举起他冻青了的双手，他也许在遥想着赤道上的美丽吧！

他多么想和赤道并排躺在一起啊！也许他没想那么远，只想就近找个火堆钻进去呢！

老财主在由冰块围绕的温暖如春的宫殿中对屋外的拉撒路的快要冻死，并无任何感觉。他悠闲地踱着步，可并没喝酒。因为他是禁酒协会的会长，他不喝酒，只喝孤儿们的眼泪。

算了，这么多感慨有什么用呢？反正要去捕鲸了，这样的事儿还多着呢，先进屋去看看吧。

### 3. 鲸鱼客店

黑漆漆的门道里，倾斜着几块老式的壁板，迎面的墙上，是一幅巨大的油画。烟熏火燎、尘埋土封，在几道斜射进来的微光的帮助下，才勉强可以分辨那上面那些大大小小的阴影与色块。

这些阴影与色块可疑地纵横着，一团黑乎乎的不祥之物占据了画面正中，几根蓝色的斜线又含义不明地牵扯着什么脏兮兮的东西：是午夜中风暴袭击大海？是水火携风大战？抑或只是一株枯萎的石楠花？

纷纭的景象足可以让任何一个意志薄弱者神经错乱！可你会猛然从中惊醒：噢，是它，是它，海中的巨兽！

后来我寻问了左邻右舍，又走访了不少上了年纪的人，综合了种种意见，对这幅画作出了如下的判断：这是一条陷入合恩角的大旋风里的船，它将沉而未沉，几根光秃秃的桅杆还在水面上挣扎；一条大鲸鱼显然是为这条沉船挡住了它的去路而发了怒，它正向那三根桅杆开战，疯狂地扑了上去。

油画一侧的墙上，挂着一排各式各样的枪和矛。

它们不是普通的枪和矛，而是些充满异教色彩的怪异之物：有的镶着闪亮的牙齿；有的挂着一撮人类的头发；有的则透着一股仿佛会随时舞动起来的杀气。

这其中还有几枝锈迹斑驳的捕鲸标枪，是那种传说中的有名武器。

那一枝朽烂的鲸鱼枪，据说在五十年前曾一连刺死过十五只鲸鱼，最后一次扎入一只大鲸鱼以后被它带进了海里，几年以后人们打死了这只鲸，才又找到了这枝枪。

枪当时扎中的是鲸的头部，可再发现这枝枪时却在鱼的尾部，它在鱼身上走了四十英尺！

穿过低矮的过道，总算进屋了。

屋子里比外面还黑，房梁架得很低，地板又铺得不平，使人以为是进了一条破船的船舱。外面狂风吼叫，就好像在大风中失事的破船，摇摇欲坠的感觉很厉害。

屋子的角落里有一张瘸了腿的长长的木板桌，桌子上放着些残肢的玻璃器皿，还有些从世界的各个角落搜罗来的布满尘土的奇珍异物。

屋子的另一个角落里，是一个酒吧，如果这也可以称为酒吧的话。凹凸凹的木板把那块地方装饰得很像一个露脊鲸的鲸头。

这鲸鱼嘴里的货架子上，有各种各样长脖短项、大肚瘪胸的酒瓶子，一个活像希伯来预言家约拿再世的小老头在那儿忙碌着，他收进水手的钱，卖给他们颤抖性酒疯和死亡。

最为狡诈的是那透着死亡气息的绿色酒杯，猛一看好像是圆筒形的，可到了腰部它就狡猾地向下缩进去了，杯体上还有一格一格的刻度，每一格要一便士，你一口就可以喝掉一个先令。

几个年轻的水手正聚在暗淡的灯光四周，玩那种用鲸牙、贝壳当棋子的棋。

我找到了店老板，说要住店。

他告诉我客满，没地方了，可马上又说：“如果你愿意，可以和一个标枪手睡一张床。你反正是去捕鲸的，先习惯一下这种事吧，怎么样？”

“我可从来没有和别人睡一张床的习惯！不过，非得如此的话，我知道那个标枪手是怎样一个人。”

是啊，与其再到冰冷的街道上去徘徊寻觅，倒也不如和一个行为规矩的人同床共眠。

“啊，我知道你会答应的，那么，晚饭呢？吃不吃晚饭，马上好！”

我一屁股在一把老式的高靠背椅子上坐了下来。椅子上刻满了乱七八糟的东西，就像炮台公园里的椅子一样。

旁边的一把椅子旁，正蹲着一个手拿大折刀矢志不渝地在刻着什么的水手，难道他要雕出一艘船来？瞧他那个用尽平生力气的劲儿。

一会儿，我们这群人中有四五个被叫到隔壁房间去吃饭了。屋子里冷得像在冰岛，老板说他生不起火。

我们瑟瑟地伸出手来，迫不及待地捧到那滚烫的茶杯。

两根流了泪的牛油蜡，在从各个方向透进来的风中摇曳着，忽明忽暗地照着大家变了形似的脸。饭菜倒还可以，有土豆、有肉，还有汤圆儿！啊，把汤圆儿当晚饭吃！

一个穿绿外套的年轻车夫，面目狰狞地吃着汤圆。

“唉，小伙子，你这么吃，晚上会做恶梦的。”店老板说。

我轻声问：“他是那个标枪手吧？”

老板诡秘地看了我一眼：“不，标枪手不吃汤圆儿，他只吃牛排，半生不熟的那种。”

“他妈的，怎么他没来呢？”

“一会儿就来了。”他回答。

我在心中为这个标枪手画着像，突然有点不放心起来。不管怎么样，要等他先脱衣服上床以后我才上床。

晚饭后，大家马上就又回酒吧去了。

我看看也无处可去，只好也跟着去了。

一会儿，外面传来一阵喧哗。

“啊，‘逆戟鲸号’的水手！”

老板猛地跳将起来，这样嚷道。

“他们出去三年啦，肯定是满载而回的！好啦，朋友们，这回咱们可有新闻听啦！”门口一阵纷乱的脚步声，是那种水手靴踏在地上特有的声音。房门大开，拥进一群水手来。

他们都破衣烂衫的，浑身都是补丁，头上裹着围巾、胡子上结着冰，像一群大熊。

他们刚下船，这是他们登上陆地以后进的第一间房子。所有的人都直奔酒吧。

约拿张罗着为他们倒上一杯又一杯酒，其中一个说自己伤风了，不能喝酒。约拿立刻倒上一杯杜松子酒，加了点蜜糖，又加了点沥青似的东西，他发誓，喝下这一杯酒，不管伤风还是感冒，不管是多年！日疾还是新染之恙，不管是在拉布拉多海滨得的病，还是在冰岛着了凉，喝下去，尽管喝下去，便会药到病除。

一会儿，那些人就发起酒疯来，手舞足蹈狂喊乱叫。

刚上岸的水手都这样，酒量再大也不行。

不过我注意到，他们之中有一个人和别人是不大一样的。尽管他尽量避免自己脸上的严肃扫了伙伴们的兴，但是他的行为举止还是与别的水手形成鲜明对照。

他肩宽背阔，足有六英尺高，脸晒得黑黑的，显得牙特别白，两只眼睛中似乎有一种惆怅的意味。

这位身高体壮，说话略带南方口音的弗吉尼亚人，在他的伙计们畅饮酣喝时，悄悄地走开了。

我再一次见到他时，已经是在船上的事了。

他的伙计们很快就发现他不见了，叫着他的名字找他：“布金敦！布金敦！”

有几个人喊着跑出屋子去找他。

狂欢之后，酒吧里显得十分冷清，冷清得有点寥人。

已经是夜里九点了。我正考虑睡觉的问题。

大约人从本性上就是反对与不相干的人同床的，即使是亲兄弟。如今在这样一个陌生的地方、一个陌生的客店里同一个陌生的标枪手同床，实在让人无法忍受。

当水手就得和别人同床吗？哪儿的事呢！水手们在船上只不过是睡在一个房间里罢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床、自己的被，你即使赤身而卧也不会有人妨碍你的。

想到这儿，我已经忍无可忍了。这个标枪手的衣服一定很脏……

“喂，老板，算了，我就在凳子上凑合一宿吧！跟别人同床实在不是什么好事。”

“可以。只是这凳子上没什么可铺的！”

说着，他摸了摸凳子面粗大的木节。

“不过，等一会儿，贝壳佬，我的酒柜里有一把刨子，可以刨一刨！”

他一边说一边走到酒柜边儿上，低头找出那把刨子来，用一块破布擦去上面的灰尘，然后走回来卖力地刨起凳子来。

刨花飞舞，老板咧着嘴傻笑，像个大猩猩，很快刨子碰上了一个极硬的大木节，怎么用劲也刨不动。

“算了，别刨了！世界上大概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把凳子刨成软床。”

他又笑了，还是那种张着大嘴像头大猩猩的傻笑。

收拾好满地的刨花以后，他又去忙别的了。我一个人坐着呆呆地想着什么。

许久，我才回过神来。量了量那凳子，发现它还不够长，加上一把椅

子就行了。又看了看,发现它又太窄了。房子里倒还有另一把凳子,可两个凳子高度不一样,拼起来是不行的。

我把凳子搬到墙边上,让它和墙之间留下一条缝,这样凑合着可以躺下了。

躺下后马上又起来了,因为有一股风从破窗户缝儿里如刀一般地冲进来,正对着我的头!

该死的标枪手,他上哪儿去了?啊,对!我为什么不能趁他没回来时先占领那张床呢?把门反锁上,睡得沉沉的,怎么敲也醒不了!

这主意不错。不过,就怕明天早晨一开门那个标枪手迎面给我一拳!

怎么办!在这样寒冷的夜晚,我除去与陌生人同床以外就别无选择了?也许那个标枪手并不像我想像的那么坏呢!相见以后,也许我并不那么厌恶地与他同床呢!

可左等右等他也不回来。

“老板,那标枪手每天都是后半夜才回来吗?”

“啊,不不不,他可是只早更鸟,早睡早起,一向如此。不过,今天晚上说出去卖东西了,谁知道为什么到现在还不回来啊!”

说完,他又像只猩猩似的笑了起来。

“他去卖什么?”

“卖他的头。”

“什么?”

“头。”

听到老板这样回答我,我不禁心头火起。

“够了,别以为我是什么嫩芽芽,扯什么谈?”

“扯谈?你说我扯谈还是说他的头扯谈还是他扯谈?”

“你也许不是什么嫩芽芽儿,不过,如果让他知道了你这样说他,他会把你烤成枯枝败叶的!”

老板把火柴棍当成牙签,一边剔着牙一边这样说。

“那我会砸烂他的头!”

我有些怒不可遏了。

“行了,已经给砸烂了!”

“什么？砸烂了？你说砸烂了？”

“是的，这可能就是他卖不出去的原因。”

好啦，老板，别扯这些让人摸不着头脑的鬼话了。这只能增加我对我的‘床友’的厌恶。你最好还是好好跟我讲一讲，他到底是个什么人？一个去卖自己的头的人，在我看来非疯即傻，跟这样的人同床无论如何我是不能忍受的。“我又说：

“如果真是这样，我可要去告你这个明知他是个什么人，还安排我跟他同床的人！”

“噢，爱生气的小伙子，不开玩笑了，这标枪手来自南洋，他的那些头是用香料制成的玩意儿，他卖得只剩下一个了，今天无论如何也要卖出去，因为明天是礼拜天，别人都去做礼拜，他在街上卖人头就不像话了。

上礼拜日就是我拦住他没让他拎着那些头上街的！”

“那，老板，这个标枪手一定不是什么善良之辈吧？”

“这个，房租他都是按期付的。

“行啦，你不用担心，上床去睡吧！那张床是我跟萨尔的婚床，在床上打滚都没问题，后来小沙姆、小约翰我们四个人睡那张床都没问题！”

“有一回，我做了个什么好梦，高兴地翻身，把小沙姆给踹下去了。萨尔无论如何也不要那张床了！”

“好了，来吧，我给你点上灯。”

我还是有点犹豫。

老板看了一眼墙上的钟，突然大叫：“啊，现在已经是礼拜日了，我敢保证，他今儿晚上不回来了，他一定在什么地方抛锚了！”

“来吧，跟我来吧！”

“我跟着他上了楼，进了一间冰冷的小屋，那张床确实很大，够四个标枪手并排睡的。

“好喽，你可以安然入梦了。”

他把蜡烛放在那又当桌子又当洗脸架的船上用的破柜子上，一转身，走了。

我翻开被褥看了看，还凑合。

屋子里除了这张床和那张破柜子几乎就别无它物了。墙角里扔着



一个水手包，那可能就是标枪手的衣箱了；旁边还有一张捆起来的吊床，一块粗糙的壁炉上隔板画着一个人，在捕鲸鱼；几个奇形怪状的鱼钩和一把长长的标枪是这屋子里最后几件东西了。

不过，很快我又发现了另外一件东西。像个门帘似的一张毯子。毯子四边镶着一些叮当响的饰物，正当中开着个洞。我试着把这穿在身上，湿漉漉的，很沉。

很难想像，那个标枪手穿上这样一件奇怪的衣服招摇过市！

我迫不及待地往下脱这毯子，情急之中扭了一下头，酸疼酸疼的。

我呆坐在床上，想像着这个怪模样的标枪手的形象。

脱了外衣，接着想。

衣服都脱了，又想了阵。

感到一阵冷意，这才回过神儿来。想想他这么晚了肯定不回来了，我也就不再多想了。吹了蜡烛钻进被子里，听天由命吧。

褥子很硬，不知道里面装的是玉米棒子还是瓦片，翻来覆去总是找不准一个不硌得慌的好地方。

好不容易要进入梦乡了，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响了起来。一丝烛光移上楼来！

坏了，坏了，标枪手回来了！那个无法无天的人头贩子！

可我没动，我下了决心，不跟他打招呼，除非他先跟我说话。

他一手拿着蜡烛，一手拎着他的“头”，走进屋来。

他没朝床这边看，把蜡烛放在地板上，伸手去解他的水手包。

我很想知道他长的是一副什么模样，可他蹲在那儿，半天也没回头。

终于，他扭过头来了：一张可怕的脸，说黑不黑，说红不红，左一块右一块儿贴得满脸是膏药似的东西。

这一定是跟人打架留下的痕迹！

他站起身来时我才看清，不是膏药，而是涂上去的颜色！

这是怎么回事儿？我脑子飞快地转着，终于想起以前听来的一个故事：一个白人捕鲸者被什么鬼地方的土著抓了去，刺了一身花纹，丑陋之至。

这个标枪手是不是也有过类似的经历呢？不过，这也没什么。这不